

闵行区雨水口标准化改造五期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代理机构：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8日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委托，对闵行区雨水口标准化改造五期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本国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响应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如有）；

6、本项目[项目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

7、其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区雨水口标准化改造五期工程

2、项目编号：310112000250701120878-12261405；

包编号：310112000250701935666；

采购编号（资金编号）：1225-W0000505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工程量：项目涉及颛桥镇、莘庄镇区域内春都路、水清路、莘北路、都市南路、都市路等5条道路现状雨水口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对此次工程范围内259个雨水口进行翻建以及相应的雨水连管、道路绿化恢复等。

(2) 项目预算及招标上限价

项目预算：3983700 元

概算建安费：3834500 元

最高限价：3831527 元

响应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4、工程地点：闵行区莘庄镇、颀桥镇。

5、工期：120 日历天。

6、采购项目磋商原因：政府购买工程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响应人为中、小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 2025-08-08 至 2025-08-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响应人在网上招标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截至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3: 30 时，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响应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3: 30 时；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响应人放弃参与该项目，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现场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4 楼会议室。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2）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请响应人携带上述资料及设备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响应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响应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2）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地 址：闵行区虹梅南路 1669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3336177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2 楼

联 系 人：钱中豪

电 话：135243291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雨水口标准化改造五期工程
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3983700 元；概算建安费：3834500 元；采购上限价为：3831527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3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地 址：闵行区虹梅南路 1669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33361776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2 楼 联 系 人：钱中豪 电 话：13524329189 邮 件：qianzh6688@163.com
7	交付地址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8	工期	120 天，具体要求根据合同要求。
9	合同期限	按双方书面合同约定执行
10	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传真至_____（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 其他：将疑问函（加盖企业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qianzh6688@163.com；疑问函原件请于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2 楼，钱中豪收（可快递）。
14	磋商答疑会 时间、地点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如有将另行书面通知。
15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网上下载
16	响应文件非中文文 字的处理	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17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2	演示时间	不进行
2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如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以下两种方式均可选择）： 1、供应商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右侧点击“咨询小采”进行咨询。
24	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4 楼
2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4 楼
26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 合性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7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报价文件份数	无需纸质版		
30	成交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1	项目类别定义	☐货物 ☐服务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2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	指	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定制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各种采购方式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响应人响应性文件，含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供应商	指	向企业或个人供应各种所需资源的企业和个人，包括提供原材料、设备、能源、劳务和资金等。各种采购方式下指响应人、潜在响应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33	其他	/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求冲突的处理	
35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 法规准。	
36	本项目除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响应人 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 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3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有相悖之处，以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工程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经验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中

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格式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

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响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2）响应人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4）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5）开标一览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6）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7）廉政承诺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8）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9）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本项目为：建筑业。**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3) 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4)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6) 机械设备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8) 服务承诺一览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响应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一列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响应报价

-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3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4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 ①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 ②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 ③投标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④投标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9.5 投标服务内容、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9.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通过供应商解密后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9.9 本工程为施工项目，其合同价款为单价合同。

19.10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国家及本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

(4) 参照执行《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第二册：城镇排水管道工程；）及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定额，企业定额等；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响应保证金

2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保证金。

24.2 本次响应保证金额：详见前附（置）表

24.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响应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如供应商系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2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24.5 如因供应商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响应活动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4.7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4.8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

24.9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4.10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24.10.1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4.10.2 成交人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电子签名）

25.1 响应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5.2 响应人应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响应人不利等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5.3 响应人应在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4 除响应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5.5 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

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7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电子页面规格为 A4。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发送（上传）和递交

2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3 供应商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解密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正式磋商响应。

27.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方。

2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8.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本须知第 27 条）至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方在相应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相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

29. 磋商

2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9.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时参加，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

证原件及网上投标回执，未携带者，采购人应当拒收响应文件。

29.3 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9.4 竞争性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 资格、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31.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32. 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34. 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35. 评审

35.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5.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5.3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3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定标

36. 确认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自公告发布3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9.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41.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41.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1.5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收费浮动率为 0。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2.1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4）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格式”）

（6）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行业）

（7）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闵行区雨水口标准化改造五期工程
- 2、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 3、建安费：383.45 万元
- 4、工期（日历天）：120 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6、项目背景：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21〕104 号）的要求，结合区管排水设施实际情况，闵行区水务局印发《闵行区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闵水务〔2021〕35 号），持续推进源头至末端“5 个一点”系统管控，加强雨水口垃圾拦截（进口挡一点），计划每年改造 10% 的区管雨水进水口设施，同增设截污挂篮。闵行区部分现状雨水口经过多年使用，存在过水断面小、进水算子损坏等现象，导致道路积水问题，影响市民生活出行现计划对 5 条道路的 259 个进水口以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
- 7、工程内容：项目涉及颛桥镇、莘庄镇区域内春都路、水清路、莘北路、都市南路、都市路等 5 条道路现状雨水口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对此次工程范围内 259 个雨水口进行翻建以及相应的雨水连管、道路绿化恢复等。
- 8、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9、附件
 - 1) 图纸
 - 2) 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付款要求

（付款前提：所有资金均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

- 1、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同比例工人工资。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完成合同金额 30%的工作量后，开始扣回预付款，扣回比例为每次进度款金额的 100%，扣完为止；
- 2、进度款按当期确认工程量的 80%支付（不含未实施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 3、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
- 4、审价完成并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5、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且工程审价复审结束后，支付剩余 3%质保金。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是否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响应人为中、小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响应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以上, 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项目。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8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是否在磋商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 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 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 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响应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

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30%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工程方案	30	基础服务方案 (5-15分)	①施工技术方案总体概况和特点概述、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和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等工作内容方案完整且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超出采购需求的得12-15分； ②施工技术方案完整性、符合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基本完整但略有欠缺个别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11分； ③方案完整性、符合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明显缺漏，仅少部分符合服务要求及采购需求的得5-7分； 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重难点服务方案 (5-15分)	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研究内容完整全面（例如：本项目实施路段“点多面广”，即项目实施地点分散且数量多等特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2-15分； ②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具备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但可操作性略有欠缺，需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的得8-11分； ③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有明显缺漏，可行性和操作性与项目存在偏离的得5-7分； 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15	项目组成员 (5-1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持证满足需求情况进行综合

				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 12-15 分，较符合可行得 8-11 分，仅满足项目要求得 5-7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4	设备配置	10	设备配置 (3-10 分)	①工程所需的设备器材等配置品类齐全、完好率高，提供设备照片等证明资料充分的得 7-10 分； ②工程所需的设备器材等配置的品类缺失，未提供设备照片等证明资料的得 3-6 分； ③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5	企业综合实力 (1-5 分)	①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的得 1 分； ②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的得 1 分； ③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的得 1 分； ④企业其他综合实力 1-2 分； ⑤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6	服务承诺	10	服务承诺 (3-10 分)	①提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承诺函，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需求，内容完善、合理、先进、针对性强，服务优势条件充足的得 8-10 分； ②提供的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保证服务质量的相关保证措施齐全，但服务优势条件不足，得 5-7 分； ③提供的内容不完整，脱离项目实际需要，没有服务优势条件 3-4 分； 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10	应急预案 (3-10 分)	①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制定了完善安全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安排，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高的得 7-10 分； ②应急预案安排设计不周到，缺乏有前瞻性、可行性，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低的得 3-6 分； ③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8	企业经验	10	类似业绩 (0-10 分)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业绩要求： ①近三年类似项目：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承接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②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③履约评价：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甲方评价（须甲方盖章）或售后服务回访单（须甲方盖章）或项目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④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不转让，不分包（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响应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响应人或者响应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响应人名称：（响应人公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
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公司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闵行区雨水口标准化改造五期工程包 1

包件	项目名称	工期（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雨水口标准化改造五期工程包 1

注：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 价
1	...				
2	...				
3	...				
4					
5					
6					
7					
8	其他				

响应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相关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三）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四）供应商提供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原件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 （五）供应商要求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曾经有过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经验均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

- （六）福利企业证书（如有）

如为福利企业，须提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提供福利企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七）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注：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已经在标书的其他位置提供了相应的资料，则无需在此处提供。

9.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是否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 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 容符合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在 响应文 件页次	备 注
1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响应人为中、小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响应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以上,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8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是否在磋商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			

序号	资格条件及 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 容符合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在 响应文 件页次	备 注
		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2、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联合体填写)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年份、月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1				
2				
3				
4				
5				

注：后附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经验：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属 地				行政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服务的 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竞 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 服务承诺一览表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9.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领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响应人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益于其磋商的资料文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付款前提：所有资金均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

1、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同比例工人工资。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完成合同金额 30%的工作量后，开始扣回预付款，扣回比例为每次进度款金额的 100%，扣完为止；

2、进度款按当期确认工程量的 80%支付（不含未实施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3、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

4、审价完成并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且工程审价复审结束后，支付剩余 3%质保金。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 甲 方 （ 甲 方 ） 的 权 利 义 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每逾期一天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天罚款，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谈判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